罪犯蔡振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96号

　　罪犯蔡振华，男，1980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(2018)闽0824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振华犯非法生产、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。刑期自2017年5月9日起至2027年5月8日止。2018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3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裁定于2021年7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8日。该犯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在考核期内有违反监规纪律行为，经民警教育能改造错误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1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的考核分329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09分，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10月31日，获考核分287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14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3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罚金人民币

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1.6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8.78元。2023年11月10日发函至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未收到回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蔡振华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振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